

## 收购股权股票需要什么手续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哪些事项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股识吧

### 一、公司的所有股东的股权都让一家单位收购，由合资变为独资要什么手续？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新的章程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如果有国资的话需要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挂牌交易(根据情况而定)，如果有外资的话还要商务部的批准。

### 二、准备收购一家KTV一部分股权需要哪些手续

你和你朋友从新成立一家新公司（几百块钱搞定），以这家公司名义（或者以你们现在的公司）去跟那家KTV 签股权转让协议即可，法人变不变更无所谓，法人不一定是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望采纳。

### 三、公司股份转让的流程是什么？怎么做？需要注意什么？

思科律所-律师助理为您解答：(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明显不同，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否则，转让在法律上并不生效。

(2)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3)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例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也就是股票买卖。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有着十分严格的交易程序和规则，不在此转让而采用其他方式转让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同时也是无效的。

(4)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生效。

## 四、怎么收购股权

股权收购或者公司收购的流程一般有如下几点：第一，聘请财务技术法律等专业顾问进行收购前的尽职调查。

这里特别指出的是尽职调查非常重要，因为一个企业的收购或者股权收购的很多风险点，都可以从尽职调查中得出。

第二，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收购，针对存在的风险做好应对措施。

因为在公司收购或者股权收购过程中，各种各样的风险到处无处不在，因此必须要做好应对措施，切忌盲目收购。

第三，双方商谈收购事宜，确定收购细节，签署相应的协议书。

第四，在签署相应协议书之后，双方要办理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变更登记，履行相关的行政部门的审批程序。

第五，办理相关完交接手续之后，要实质进入公司掌管公司。

## 五、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展开全部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

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书面报告；

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

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

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

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 六、大股东直接收购小股东的股份法律允许吗？

## 七、大股东直接收购小股东的股份法律允许吗？

允许的。

大家可以谈，一般都是大股东出个价，基本上让所有投资者都解套就好了。

如果你要更高的价格估计也很难。

大股东可以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你可以行使现金和股票选择权。

实际上你一般选现金的，如果选股票，退市后只能按净资产计价了，肯定不合算的。

只要小股东同意，并不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伤害，当然是合法的。

大股东协议价收购小股东股权，收购款可否从公司支出：

不论大股东还是小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都已转为公司资产。

如果要收购应当是大股东另行用自有资金支付给小股东，并经过工商部门登进注册后原小股东的股份才可以转在大股东名下。

必须严格区分股东持股与公司资产。

股东的持股只是享有股权，但该部分股份出资属于公司资产，已不属于股东个人财产。

拓展资料：按照《公司法》规定，企业股东同股同权。

从理论上讲，只有大股东收购小股东的股份这一说，大股东是没有权利踢走小股东的。

再者，如果股东之间没有特别约定，大股东也无权强购小股东股份。

如果说大股东从大局考虑，觉得小股东不合适公司发展，或者是跟小股东之间有不可协调的矛盾，可以变相地剥离小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比如大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股东会的形式，罢免小股东在公司的高管职务，相关的资产业务都转卖出去。

这时候小股东基本没有发言权，也无实质利益可图，也不得不走。

所以，大股东或许拥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但也是无权将小股东踢出局的，除非该小股东完全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并且在催缴后仍不缴纳或返还。

另外，大股东有权踢走高管，或者将小股东提出董事会。

相反地，小股东觉得公司出了问题，想要全身而退，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如果无法正常退股，到了鱼死网破的地步，小股东可以走法律程序，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参考文档

[#!NwL!#下载：收购股权股票需要什么手续.pdf](#)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核酸检测股票能涨多久》](#)

[《股票st到摘帽需要多久》](#)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收购股权股票需要什么手续.doc](#)  
[更多关于《收购股权股票需要什么手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16649392.html>